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688,261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73,696.5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45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73,696.50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认购，募集资金于同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30,480,689.21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式实施。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账户号：129907361910002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0,473,696.50元，加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30,480,722.36元。截至2024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30,480,689.2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账户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结转回公司基本账户，扣除转账手续费后结转金额为33.1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0.00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73,696.50
利息收入	8,585.3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30,480,689.21
补充流动资金	30,480,689.21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1,559.49
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33.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